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 三鑫　公告编号:2015-03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敏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6,519,090.35	949,938,433.67	1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81,990.02	-21,522,448.42	-7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029,285.29	-22,757,437.49	-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31,729.49	-148,662,586.38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2.30%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37,052,591.20	7,291,926,962.04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3,389,117.16	960,571,107.18	-3.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4,585.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976.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58.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2,322.47	
合计	1,847,295.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2%	125,550,000		冻结	11,217,716
韩平元	境内自然人	15.20%	122,150,000	115,238,100	质押	114,964,37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42%	107,847,117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3%	30,000,000			
肖莹颖	境内自然人	0.91%	7,320,279			
汤子花	境内自然人	0.71%	5,692,583			
肖裕福	境内自然人	0.59%	4,767,021			
谢美玲	境内自然人	0.50%	4,000,000			
袁晓燕	境内自然人	0.46%	3,684,800			
苏红永	境内自然人	0.44%	3,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125,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550,000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847,117	人民币普通股	107,847,117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肖莹颖	7,320,279	人民币普通股	7,320,279			
汤子花	5,692,583	人民币普通股	5,692,583			
肖裕福	4,767,021	人民币普通股	4,767,021			
谢美玲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袁晓燕	3,6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4,800			
韩平元	3,5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7,500			
苏红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可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112,323,748.97	76,484,073.39	46.86%	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07,511,240.69	1,115,715,238.16	-36.59%	主要系本期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0,628,085.62	125,495,171.97	67.84%	主要系本期收取的工程保证金增加,以及本期预提营业成本系已发生但尚未取得发票的天然气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表科目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44,058,564.58	33,089,590.78	33.15%	主要系本期玻璃销售增加,运费相应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050,965.57	-1,219,466.17	1170.22%	主要系本期海南公司计提的玻璃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47,446.94	-831,415.58	34.15%	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058,785.70	3,311,715.88	52.7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7,709.13	382,814.44	74.42%	主要系本期支付产品理赔款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98,016.59	59,864,437.50	50.84%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类保证金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826.58	29,000.00	682.16%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97,892.55	19,024,982.95	133.37%	主要系本期幕墙工程公司支付珠海项目土地所有权出让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	-	主要系本期收到少数股东现金增资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6,971.11	49,023,364.27	-85.14%	主要系上年同期海南公司收回贷款保证金和偿债折旧准备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228.66	1,927,269.80	119.8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融资租赁费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2,979.30	51,283.70	1309.76%	主要系受到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韩平元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10号、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2007年08月23日、2009年7月7日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10号、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年1-6月净利润(万元)	-7,500	至	-6,5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56.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幕墙玻璃业务附加值较高的玻璃产品订单好于去年同期,收益增加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ST 三鑫　公告编号:2015-030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32号公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33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长沙国金中心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34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长沙国金中心)》。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 三鑫　公告编号:2015-03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32号公告。《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33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 三鑫　公告编号:2015-03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长沙国金中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工期:遵照后续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确定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客户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调整竣工日期的风险;存在受市场价格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邦

注册资本:1192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在长国用(2011)第08339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划定范围内从事公寓、酒店、写字楼、商场及停车场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的经营;提供与本公司开发物业配套的物业管理及商务咨询;在自建商场内经营百货店、零售及批发珠宝饰品、钻石饰品(不含裸钻、毛钻)、金银饰品、箱包、鲜花、装饰网修材料、玻璃制品、灯饰、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及其他日用品、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玩具及其他文化用品、家用电器、计算器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五金、家具、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及音响设备;贵金属饰品回收及维护保养业务;提供与本公司商场配套的鞋包修理、服装洗涤及修改、室内娱乐活动、教育咨询、汽车护理维修、餐饮及美容美发等服务;提供与本公司开发物业配套的休闲健身服务;在自建酒店内作酒店经营(包括其配套设施)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西路270号(国金中心)

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根据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以往的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九龙仓(长沙)置业有限公司具备按期支付款项的能力。

2、承包人: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先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6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幕墙、建筑门窗的设计及施工安装。

本公司拥有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长沙市国金中心项目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幕墙及外装饰承包工程(地上裙楼)

2、合同价格:2.27亿元(人民币)

3、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工期:遵照后续签订的施工合同内容确定

5、基础项目内容:I标段 地上裙楼(L01-L06层)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该项目的中标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9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经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2015-030号、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六、其他相关说明

该工程的中标公告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12号、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为了不影响工程项目的承接,公司董事会授权三鑫幕墙工程公司签署后续项目施工合同。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重大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承包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 三鑫　公告编号:2015-03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韩平元先生曾于2013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4,96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质押给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14号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韩平元先生通知,上述质押股份中的57,482,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于2015年4月2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剩余57,482,185股仍处于质押状态。

韩平元先生于2015年4月15日辞去了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董事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票(含质押股)已于4月16日被全部锁定。因此,韩平元先生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按规定继续处于锁定状态。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5年4月27日,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56,000,000股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27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27日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1%。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莱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90,8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38%,其中已质押股票5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61%。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1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目前正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自2015年4月23日停牌后,公司积极与控股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在讨论中,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2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此前,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都,证券代码:002264)自2015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7,95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4%,)的通知,2013年10月22日,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6%)质押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因质押期限已满,经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于2015年4月28日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共质押本公司股份13,8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4月29日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63
转债代码:1280071　证券简称:通鼎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沈小平	董事长	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无法亲自参会	钱慧芳

公司负责人沈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小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小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819,229.20	602,570,008.72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93,650.42	24,119,452.00	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868,823.85	23,605,611.40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667,683.09	-182,529,571.16	-3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4	0.0876	-2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4	0.0876	-2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1.30%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48,980,861.86	5,175,535,052.47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6,428,854.49	2,160,322,846.99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019.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2,08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6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512.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00.03	
合计	1,624,826.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6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8%	171,212,070		质押	135,860,000
沈小平	境内自然人	6.33%	23,264,724	17,448,543	质押	6,35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2.90%	10,65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	5,670,502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4,895,708			
黄健	境内自然人	1.29%	4,723,972	4,723,97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540,392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066,810			
潘文雄	境内自然人	0.82%	3,030,500			
沈良	境内自然人	0.71%	2,62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71,212,070	人民币普通股	171,212,0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0,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50,000			
沈小平	5,816,181	人民币普通股	5,816,18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0,502	人民币普通股	5,670,502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95,708	人民币普通股	4,895,70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40,392	人民币普通股	3,540,392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66,810	人民币普通股	3,066,810			
潘文雄	3,03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500			
沈良	2,60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6,500			
南京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沈小平持有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93.44%的股权,是通鼎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沈良为沈小平的侄子。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潘文雄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我公司3,030,5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以所持的本公司1,0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1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了36.77%,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大量的原材料款和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2、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了103.66%,主要是本期预付光棒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了69.46%,主要是1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转入合并资金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年初增长了34.40%,主要是对本期支付了杭州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5、工程物资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了94%,主要是本期结转入光棒项目在建工程。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41.48%,主要为本期支付2014年度年终奖所致。

7、应交税金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64.24%,主要为本期支付2014年末应交增值税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增加了75.43%,主要为本期收到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资金。

9、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比去年同期增长了49.99%,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运费的增加。

10、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比去年同期增长了580.40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议案;本次董事会还通过了临时议案《关于钱慧芳女士暂代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完全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暂由公司董事钱慧芳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直至董事长沈小平先生恢复履行职责,或者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改选董事长并通过改选董事长议案之日。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04月28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56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公告	2015年04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佶;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	通鼎互联向黄健、张煜、陈斌、刘文斌、盛森、黄佶、张咏梅、朱健彦、陈亮、方晓亮共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瑞翼信息51%股权,作为通鼎互联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该10人承诺:1、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目身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通鼎互联股东期间和之后24个月内,本人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3、本人在作为通鼎互联股东期间和之后24个月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通鼎互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通鼎互联、瑞翼信息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通鼎互联、瑞翼信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5、在本次交易之前,本人与通鼎互联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6、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通鼎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目身作为通鼎互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通鼎互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目身作为通鼎互联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通鼎互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7、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通鼎互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通鼎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